

新建筑“未老先衰” 亟待全面体检

□伟德 邓子庆

4月4日,浙江奉化一幢只有20年历史的居民楼如麻秆般突然倒塌。几天来,种种疑团萦绕在公众心头:究竟是设计施工时就埋下“苦果”,还是使用不当所致?鉴定为C级危房,为何在隔天就粉碎性倒塌?彻查原因、深究责任无疑是当务之急。而同时引起注意的,是上世纪80年代后,我国各地城市化建设提速,大批楼房密集建成。有人担忧,一些城市良莠不齐的建筑进入“质量报复周期”(4月7日《新快报》)。

纸上面的70年建筑质量,因为各种原因而只有20年至30年的寿命,使得原本处于黄金期的建筑,却成了危房而潜伏着巨大的隐患。可以肯定的是,“奉化危楼”的地方元素,其实是全国共象,实际情况可能比之更为严重,因为在快速的城市化推进过程中,普遍低劣的建筑质量意味着安全隐患将会出现一个高发期,甚至出现井喷之

势。如果不能从奉化事件中吸取教训,开展全面性的建筑质量普查和“体检”,那么危楼倒塌事件就会层出不穷。

一直以来,建筑质量监管都处于空白,不说特殊时期为解决市民的住房问题,而集中建了一批质量低劣的快餐式建筑,即便在时下,由于种种不作为和乱作为因素,建筑质量同样难以令人满意,各种“楼脆脆”事件屡见不鲜。商品房如此,保障房质量更令人堪忧,一些建筑刚建成就成为危房,楼顶开裂、墙体脱离、钢筋瘦身等偷工减料现象并不少见。前不久,洛阳市福民一号小区房屋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有不满的村民在网上发帖称,“地面开裂、墙体掉灰,已经铺了地板砖的厨房、卫生间防水要重做,每家还都是清一色纸糊的门……”

而令人忧虑的是,对于质量的把关却往往是自说自话——从建设单位到施工单位,从住建部门到房管部门,从表面上看,监管环节众多,部门数量不少,然而大都是

“纸上程序”,程序性把关的多,实质把关的少。真正对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结论的,往往是建筑公司雇来的监理公司。在这样的质量体系和责任把关下,建筑“质量报复周期”比理论可能更加不可预知。

建筑质量衰老原本有迹可循,然而由于先天不足的不确定性,打破了这种规律性并增加了管理的难度,一方面要增加对建筑质量“体检”的数量,由某个时段而转向全面性普查;另一方面则让这项工作提前,并可能因为先天不足而背负过大的“治疗费用”,要么加固与维修,要么推倒重建,无论是对国家还是个人,可能都会成为一个很大的包袱。如此看来,短平快的建筑质量要求与功利性的城市化推进,最终会成为一杯很难咽下的苦酒。

新建筑“未老先衰”亟待全面体检,而且这项工作必须尽快启动起来。从香港推行强制验楼计划来看,要让验楼真正取得进展,首先要明确各方责任并进行制度性设计,严格界定政府、社区和个人之间关

系,一方面要尽快对所辖城市老旧小区房进行全面普查和检验;另一方面要对新建的楼房重新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鉴定结论,以便建立全面而完善的质量档案。更重要的是,必须从质量本身进行源头控制,让检测标准能够对接国际标准,从源头上确保建筑质量,“奉化危楼”才不会成为民生之痛。

要跳出建筑“质量报复周期”,需要用“质量终身追究责任”去规避建筑质量风险。建筑法规定: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这一规定,事实上已明确只要建筑物在设定使用寿命期间出了质量问题,就可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追责主体、追责细节等并不明确,这一法治精神并未很好落实。

大案追踪



法制速递

中纪委通报183起违反八项规定案件

4月8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通了纠正“四风”监督举报直通车,并公布了近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183起案件,主要涉及公车私用、借婚丧喜庆事宜敛财以及上班时间违反工作纪律等问题。

纠正“四风”监督举报直通车设置3个栏目,“四风”问题举报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晒晒“四风”隐身衣。今后每周一,都将对各地区各部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据新华社)

中国海关开展行动保护世界杯知识产权

4月9日,海关总署决定自即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组织开展一次“保护2014年世界杯足球赛知识产权的专项执法行动”,简称“绿茵行动”。

据海关总署介绍,在“绿茵行动”开始前,杭州、上海、青岛、厦门等地的海关已经陆续查获相关案件。海关总署要求各地海关加强与相关权利人的联系配合,可以邀请相关权利人对现场执法人员进行现场侵权货物的培训。同时,积极帮助出口企业联系相关权利人对境外订单进行鉴定,争取从源头上制止侵权行为的发生,避免出口企业因无意识侵权而遭受经济损失。(高敬 王希)

云南丘北幼儿园中毒案告破

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公安局4月9日发布消息,经公安机关查明,3月19日发生在丘北县双龙营镇平龙村佳佳幼儿园的幼儿中毒案件,于4月8日告破,系一起人为投毒案。目前,犯罪嫌疑人赵建芝(女,44岁,丘北县双龙营镇平龙村人)因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据通报,警方查明,犯罪嫌疑人赵建芝因对佳佳幼儿园租用自己原看守、暂住的丘北公路养护段平龙道班用房作为办园用房致其被迫搬走一事怀恨在心,遂产生了对幼儿园实施投毒报复的想法。(王研)

“秦火火”涉嫌诽谤案今日开庭

4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公布消息,备受关注的网络推手“秦火火”涉嫌诽谤、寻衅滋事一案今天上午在该院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认为,秦志晖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应当以诽谤罪、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涂铭)

人间百味

向朋友炫耀毒品 非法持毒触刑法

本报讯(孙阳 刘勇)蔡某是一个非常爱面子的人,为了能在朋友面前显摆竟然拿出了毒品炫耀。近日,沁河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对蔡某提起公诉。

2013年10月15日,蔡某和朋友在北京路附近某饭店吃饭,席间为了能争面子,蔡某故意拿出了随身携带的毒品,想在朋友面前炫耀一番。可是蔡某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后经饭店服务人员举报,公安机关依法抓捕了蔡某,共从其身上搜出冰毒51克。

七旬老汉起色心 强奸幼女获徒刑

本报讯(何晓 汪同琪)年已古稀的独居老汉方某,利用邻家幼女的天真和无知,施以小恩小惠将之控制并对其实施奸淫。近日,方某因犯强奸罪被光山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经审理查明,受害人小玲(化名)的父母在外打工,小玲随奶奶一起在县城租房居住上学,与方某是邻居。方某是一名独居老人,当邻家年仅七岁的小玲过来串门时,方某对小玲打起了主意,将其奸淫。小玲以为好玩就用手机拍了视频,后视频被她奶奶发现并报案。

法院认为,被告方某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但其犯罪时已满75周岁,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故作出上述判决。

网银转错账 民警帮追回

本报讯(曹春明)近日,家住湖北省武汉市的杨先生,在平桥公安分局社区大队民警的帮助下,追回了因在网上银行转账失误险些“丢失”的15000元。

2013年12月23日,杨先生使用网上银行办理转账业务时不慎将15000元误转到攀某的建设银行平桥支行账户上。经双方协商调解,攀某同意将钱全额退还给杨先生,但实际上只退还了现金11000元。后杨先生多次通过电话与攀某沟通,却依然没有结果。

3月26日,杨先生向平桥公安分局社区警务大队报警求助。接警后,大队民警立即通过电话与攀某进行沟通协调,并找到攀某对其讲解相关的法律政策,告知利害关系,在民警的劝说下,攀某终于将剩余的4000元钱归还给了杨先生。

蒙面持刀吓唬人 构成非法侵入罪

本报讯(尹思泉)近日,潢川县检察院办结了一起令人匪夷所思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董某因蒙面持刀入室吓唬他人,检察院以无逮捕必要对董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今年3月,董某的二哥与同村村民艾某某发生纠纷,董某由此怀恨在心。为吓唬艾某某,董某于3月6日,趁夜深停电之机,蒙面携刀来到艾某某住处,举刀吓唬艾某某,不曾想艾某某听出董某声音,后因不慎将艾某某手指划伤,董某夺门而逃。

潢川县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董某未经允许非法进入他人住宅,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鉴于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又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据此,依法作出了不捕决定。

女子为筹毒资抢夺 两小时后被抓获

本报讯(付金钟)近日,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民警依据发案线索积极作为,顺线追踪,两小时内成功排查并抓获涉嫌抢夺犯罪的吸毒女嫌疑人一名。

3月26日中午11时许,位于市胜利路步行街的某服装店店主张女士突然发现其位于店内的一叠衣服被一女子飞快抢走。

接警后,老城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八中队民警快速反应,立即展开调查走访、比对摸排,很快锁定嫌疑女子为朱某某(37岁,平桥区人),当即安排民警在其羊山新区某家属院暂住地实施架网守候。半小时后,嫌疑人朱某某刚一出现即被守候民警就地擒获。

经审查,朱某某对其抢夺衣服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朱某某已被依法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图说世象



摆设

日前,记者在广州东风路调查垃圾分类垃圾桶使用情况,发现绝大多数人都没将垃圾按照可回收与不可回收分别投放,而是哪个垃圾桶离得近,就扔进哪个垃圾桶。早在2000年,北京、上海、广州等8个城市就被列为全国首批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可14年后的今天,仍处于“试点”阶段。

点评:垃圾是“放错了地方的资源”,试点14年,垃圾分类亟待立法规范推进。

□漫画/朱慧卿

法在身边

商城警方快速侦破一起持刀致人重伤案

本报讯(鲍翔宇)日前,商城警方重拳出击,不到7小时就攻克一起重大持枪、持刀致人重伤案,抓获犯罪嫌疑人闵某。

4月2日18时许,商城县鲇鱼山乡一村民报警称:本村居民闵某某被闵某持枪打了一枪后,又被闵某持刀砍伤,闵某某受重伤,生命垂危。接警后,商城县公安局及时启动命案侦破机制,侦技人员迅速开展勘验、调查工作。经查,犯罪嫌疑人闵某(男,1971年生)因琐事在本村公路边与同村居民闵某某(男,1964年生)发生纠纷,闵某负气持火药枪对闵某某打了一枪后,又用切蛋糕的锯齿刀对闵某某头部连砍数刀,致闵某某身受重伤,案发后闵某驱车畏罪潜逃。

商城警方成立专案组,倾力开展各项侦破工作。通过打科技战、信息战,搜寻嫌疑人潜逃方向,确定工作重点,该局还主动发动群众,利用群众力量为抓捕犯罪嫌疑人服务。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陈洪杰对案件侦破工作高度重视,亲自打电话了解情况,指导侦破工作,市局技侦支队积极提供支持,指挥中心、刑警支队统一指挥,在全市各县区设卡盘查,统一清查,在全市范围内密织了抓捕大网,犯罪嫌疑人无处可逃,被迫于当日23时许主动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了其涉嫌故意杀人致人重伤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闵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息县警方破获系列盗窃电动车案

本报讯(杨云仙)近日,息县公安局破获系列盗窃电动车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破案14起。

3月7日,息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打击盗窃电动车专案组在侦破一起盗窃电动车案件时,获悉该案嫌疑人的朋友李某也多次盗窃电动车,但不知李某的具体身份和行踪。专案组民警全力摸排线索,争取再获战果。

经过近一个月的艰辛侦查,侦查员渐渐摸清了李某的具体身份和住址,并掌握了李某吸毒、行踪不定的情况。侦查员迎难而上,继续展开工作。4月1日早晨,专案组民警获悉:李某从商贸街某宾馆出来,骑着摩托车往其家方向走了。专案

组民警立即前往实施抓捕。由于其家院子较大且房顶与周围住户相连,为确保万无一失,民警将车停在隐蔽处蹲守。

上午8时,李某的母亲从院子里出来并锁上了大门,民警判定李某可能还未回家,决定继续守候。9时许,李某终于出现,侦查员抓住战机,迅速冲进院内将李某当场抓获。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李某(男,息县城关人,现年29岁)对自己从2013年10月份至今盗窃电动车14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该局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坚持“五个提升” 把握“五种关系” 稳步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积极接受外部监督。

五、进一步提升创新精神,正确把握检察改革和务实工作的关系,全力推进检察工作“四个发展”

全市检察机关要按照省院提出的实现协调发展、转型发展、协同发展、务实发展“四个发展”的目标要求,大胆探索,创新机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检察机关。一要努力做好“四项工作”,促进检察机关公正执法。即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工作,不断探索检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方法,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审前程序中的非法证据排除,防范冤假错案发生;强化诉讼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积极推进量刑建议工作,实现精确量刑。二要严格执行“四个制度”,有效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全面推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利用执法办案平台,把执法管理和监督制约的触角渗入到每一件案件、每一个执法环节,以执法办案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三要推进刑事和解制度。依法规范刑事和解检察环节的具体要求,对于符合法

法律信箱

隐瞒真相出租危房,造成承租人损失应当赔偿

编辑同志:

两个月前,我与李某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我承租其一栋三层楼房,租期为三年;租赁期间,我有权对房屋进行装修,费用由我自理。可我装修、入住后不久,便得知该房因地基下沉严重,早已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危房,并明令严禁入住。只是李某当初隐瞒真相,却拒绝赔偿我所花费的3万余元装修费用。请问:李某究竟应否赔偿损失?

读者:黄媛媛

黄媛媛读者:

李某应当向你赔偿损失。这里涉及到一个缔约过失责任问题,指的是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过错,致使合同不能成立,使对方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本案中,李某的行为具备了第(二)项之要件:一方面,李某具有故意。另一方面,李某造成了你的信赖损失。再一方面,你的损失与李某的故意有着因果关系。如果李某能如实告知,坦诚相待,你自然不会与李某签约,更不会投资进行装修,即你的行为及损害后果,与李某故意隐瞒之间有着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颜东岳

执行人员千里奔袭 智擒欠款“老赖”

□方志淮 张杰

1月8日,潢川县法院受理申请人郭某与李某合伙结算欠款纠纷一案时,执行人员觉得被执行人李某的名字似乎很熟悉,便急忙查阅原执行庭未执结案件登记,发现被执行人李某在2007年还有一起欠胡某工程款的执行案件至今尚未执结,于是调取原执行卷宗两案一并执行。

经查,被执行人李某目前经济情况已大有好转,并且以别人的名义购买了一辆宝马轿车,但其住址仍然不详。执行人员遂决定将“以车找人”作为案件的突破口,一方面安排申请人发动亲朋好友寻找,另一方面请公安机关协助查询该车辆近期活动情况。

3月,申请人郭某透露:被执行人李某驾驶宝马车在郑州附近一带活动。获悉此情况后,该院副院长于惠冰带领5人迅速前往郑州执行。到达郑州后,据各方反馈的信息看,被执行人李某行踪不定,经常在郑州、许昌、郾陵三个地点来回行走,不过其一般会在那陵停留。3月13日夜晚11时,该院根据这一信息在当地公安机关和法院的协助下,锁定被执行人李某在那陵县城一宾馆住宿且宝马车就停放在宾馆停车场。

3月14日9时许,李某从宾馆内出来,朝停车场方向走去,执行人员迅速上前向其亮明身份后将其和车辆一并带至郾陵法院。被执行人李某在法律的威慑下,终于低下头承认了错误,并且主动还清了两案的欠款。

至此,这两起案件在执行人员的不懈努力下得以圆满执结。

(上接05版)

四、进一步强化法治理念,正确把握加强法律监督和强化自身监督的关系,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

检察干警必须信仰法治、坚守法治,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让每一件案件的办理都能体现公平正义,实现执法效果最大化。全市检察机关要遵循司法发展、检察业务、权力运行、队伍建设“四个规律”,在加强法律监督的同时强化自身监督,着力提高办案效果和案件质量,加快改进执法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把关工作,进一步提升审查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大诉讼监督力度,进一步完善自身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预警、监督功能,防止超期办案,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完善阳光检务,